

黑龙江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学生处分（处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管理行为，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省教育厅学生处分（处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院对于在籍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时，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中所称的处分，是指学院依据国家和学院的有关规定对违法、违规、违纪学生做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

第三条 在处理或处分学生时，坚持公平、公正原则，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正当、依据准确、处分恰当。坚持以人为本，充分体现法治精神与人文关怀，注意保护个人隐私。

第四条 对学生做出处理或者处分，包括取证、查实、审查、决定、送达、备案等基本程序。

第二节 取证与查实

第五条 学院在发现学生有违法、违规或违纪行为时，应当查清事实、收集证据。学院有关部门和工作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共同做好对学生处理工作。

证据包括：

（一）当事人陈述、目击者陈述、执法/管理者（指监考人员、行政、后勤、学生管理人员、保卫处人员、学生等）陈述；

（二）相关原始纪录（指考试违纪登记表，学生考勤记录，行政、后勤管理方面的纪录和登记材料等）；

（三）录像、照片、录音等；

（四）相关其他物证。

第六条 对违规、违纪事实确凿并有明确依据的，可以由学院职能部门直接提出处理建议。

第七条 对事实较为复杂或者情节较为严重的违规、违纪行为，在做出纪律处分之前，

必须经过调查程序。

第八条 调查人员应为两人以上，调查情况要形成书面材料，主要内容应包括调查人员的姓名和职务、被调查人的姓名、年龄、性别、单位、专业、学号等以及事实情况。调查结束后交被调查人核对。材料中如有错误或遗漏，应当允许被调查人进行更正或补充，并由被调查人在更正或补充处签名或盖章。

调查材料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调查人逐页签名或盖章并注明日期。

第九条 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调查人员应当在材料上注明情况，并由两名以上调查人员签名或盖章，注明日期。

学工处负责保留调查材料的原件。

第十条 当事人陈述事实的书面材料，应当写明当事人的姓名、年龄、性别、专业、学号、住址等基本情况，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并注明日期。

学工处负责保留当事人书面陈述事实的原件。

第十一条 学院发现学生有涉嫌违法、犯罪行为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三节 审查与决定

第十二条 学院查清事实后，对违规或违纪学生进行处分（处理）的，依据上级机关和学院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规范性文件只适用于其实施后学生的违纪行为。

第十三条 学院在对学生做出处分（处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前，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学生有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学院应当充分听取当事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认真作好笔录。结束时，当事学生或其代理人应在笔录上签字。如果拒绝签字，由主笔人写出文字说明并由见证人签名。学生陈述和申辩之后，根据笔录整理成书面报告，并附笔录原件，送指派部门。

第十四条 对当事学生陈述和申辩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应进行复核。学生提出的事实、理由、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学生提出申辩而加重处分。

第十五条 经审查，违法、违规、违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由学院职能部门依据上级机关和学院规范性文件规定提出处分（处理）意见，报主管院领导审批决定。对学生做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提交院长办公会或者院长书面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十六条 学院对学生作出处分（处理），应当出具《处分（处理）决定书》。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处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处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四节 送达与备案

第十七条 处分（处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直接送达被处分（处理）学生本人，由被处分（处理）学生本人签字领取。

第十八条 学生拒绝签收或无法直接送达的，可采取以下方式送达：

（一）留置送达。学院将处分（处理）决定书直接送达给被处分（处理）学生时，如本人不在，可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被处分（处理）当事学生或者他的同住成年亲属拒绝签收处分（处理）决定书时，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当事学生仍拒绝签收的，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情况，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将决定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或者收发部门，即视为送达。

（二）邮寄送达。直接送达决定书确有困难时，也可通过邮局用挂号方式邮寄给被处分（处理）学生。邮寄送达应附有送达回证。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与送达回证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不一致的，或者送达回证没有寄回的，以挂号信回执上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三）公告送达。被处分（处理）学生无法联系，或者通过其它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利用学院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在材料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十九条 解除处分的条件：

（一）处分期满，违纪学生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满6个月、受留校察看处分满12个月，处分考察期从处分最后签批时间开始计算；

（二）违纪后已认真做出书面检讨，经考察确已改正错误，且受处分期间表现良好，未受到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

（三）做出突出贡献的，可经学院研究酌情减少处分时间直至处分解除。

第二十条 解除处分的程序：

（一）学生向所在系提交解除处分申请，填写解除处分审批表；

（二）各系负责考察学生受处分期间表现情况及处分考察期是否已满，填写解除处分意见；

（三）学工处对处分情况进行复核，对记过（含记过）以下处分予以审定；

（四）留校察看处分由学工处复核并填写解除处分意见后呈报学院主管院长审定。

处分解除后不影响其学生干部竞选、评优、评奖（助）学金、入党（团）等。

第二十一条 受多项处分的解除。

处分未解除期间因其他违纪再次受到处分的，原处分考察期从最后受到处分时间开始计算。受到多项处分且处分考察期已满的，一次仅能申请解除最早受到的处分。受到多个处分的，各处分考察期从上一个处分解除时间起计算。

第五节 听证与申诉

第二十二条 学院拟对学生处以退学处理或开除学籍处分时，告知当事学生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学生要求听证的，必须在学院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学院经过审查认为确有必要的，举行听证会。

第二十四条 当事学生在听证中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对事件的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申辩；

（二）有权对事件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并提出新的证据；

（三）认真回答主持人的提问，如实陈述本人违法、违规或违纪事实；

（四）遵守听证会场纪律，服从听证主持人的指挥。

第二十五条 听证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听证记录人宣布听证纪律、当事学生的权利和义务。听证主持人介绍主持人和记录人，询问核实听证参加人的身份，宣布听证开始。

（二）事件调查人员提出学生违规或违纪的事实、证据、处分依据以及处分（处理）建议。

（三）当事学生就事件事实进行陈述和辩解，提出有关证据，对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

(四) 听取拟被处分(处理)学生的最后陈述。

(五) 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听证笔录交当事学生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中应当维护正常的听证秩序。

第二十六条 听证结束后,学院根据听证笔录,依据有关规定做出相应的决定。

第二十七条 学生对学院的处分(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申诉。提出申诉的学生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申诉。

第二十八条 学院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具体操作规程详见本编第二章《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第六节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对学生的处分(处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院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院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院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院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第三十条 学生认为学院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院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黑龙江省教育厅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投诉。